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 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 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 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0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提案2.00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21年9月7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3日、9月6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等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目前尚未开庭,预计将于2021年9月24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贵州易见、易见股份为被告;

●诉讼的涉案金额:本金171,053,331.10元及相关利息等;

●除上述涉诉案件外,本公告内披露的其他诉讼累计涉案金额:本金218,400,625.44元及相关利息等;

●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诉讼事项累计的涉案金额:合计389,453,956.54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95%;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送达的针对莆田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发”)、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以及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国贸”)三个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前述三个案件后,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累计涉案本金合计389,453,956.54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95%。现将有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号(2021)闽03民初101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莆田海发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6日,原、被告双方就白砂糖的买卖形成合意并签订合同编号为GZYJ-PTHF-20210226-01的《购销合同》,约定原告莆田海发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支付方式为先款后货,交货时间为被告贵州易见收到原告莆田海发全额货款60个自然日内,交货到指定仓库。原告莆田海发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货款,履行期满后,被告贵州易见未按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易见股份向莆田海发出具函件,为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故原告莆田海发向莆田中院提起诉讼,将贵州易见、易见股份列为被告。

3、诉讼请求

(1) 判决解除原告莆田海发与被告贵州易见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ZYJ-PTHF-20210226-01的《购销合同》;

(2) 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莆田海发货款以及贴现费等共计人民币30,772,332.70元及相应滞纳金;

(3)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2021年9月24日开庭。

(二)案号(2021)闽03民初110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建投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建投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双方于(1)2020年12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J-JT-20201211-01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40,050,000.00元);(2)2020年12月1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J-JT-20201218-01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30,007,530.00元);(3)2020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YJ-JT-20201231-02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9,504,600.00元);(4)2021年1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JT-YJ-20210104-01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30,067,200.00元)(5);2021年1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GZYJ-FJJT-20210111-01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19,931,000.00元);(6)2021年1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GZYJ-FJJT-20210111-02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20,193,250.00元),上述六份《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共计149,753,580.00元。

为确保被告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进行的白砂糖贸易所签订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履行的义务,易见股份对贵州易见签订的六份《购销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合同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在履行上述六份《购销合同》的过程中,原告福建建投按照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货款149,753,580.00元,但被告贵州易见收到款项后仅履行合同编号为YJ-JT-20201231-02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经双方结算被告贵州易见需向原告退还货款27,788.40元),其余五份《购销合同》项下交货义务均未履行。原告福建建投向莆田中院提交诉讼,请求被告贵州易见返还货款本金共计110,269,238.40元(扣减已履行《购销合同》中已返还货款30,007,530.00元)。被告易见股份承诺为上述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与被告贵州易见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J-JT-20201211-01、YJ-JT-20201218-01、GZYJ-FJJT-20210111-01、GZYJ-FJJT-20210111-02的四份《购销合同》于2021年3月24日解除;

(2) 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与被告贵州易见于2021年1月4日签订的合同编号JT-YJ-20210104-01的《购销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解除;

(3)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110,269,238.40元;

(4)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福建建投支付截至2021年4月21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货款本金;

(5)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承担原告福建建投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70,000.00元;

(6)判令被告易见股份对上述第(3)、(4)、(5)项下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2021年9月24日开庭。

(三)案号(2021)闽03民初110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建投国贸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向被告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双方于2021年3月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GZYJ-JTGM-20210309的《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30,011,760.00元。

为确保被告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进行白砂糖贸易所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履行的义务,易见股份对贵州易见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签订的上述《购销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合同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贵州易见支付全部货款30,011,760.00元,但被告贵州易见未履行交货义务。原告福建建投国贸向莆田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贵州易见返还货款本金30,011,760.00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被告易见股份为上述贵州易见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告福建建投国贸与被告贵州易见于2021年3月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ZYJ-JTGM-20210309的《购销合同》于2021年6月17日解除;

(2)判令被告贵州易见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30,011,76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 判令被告贵州易见承担原告福建建投国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0.00元;

(4)判令被告易见股份对上述第(2)、(3)项下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承担。

4、目前进展:公司已收到本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案件将于2021年9月24日开庭,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型	案号	涉案金额(元)	诉讼进展
1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40,354,000.00	尚未开庭
2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74,109,528.00	尚未开庭
3	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1)浙0281民初3189号	41,557,228.96	一审判决
4	夏朝嘉	易见股份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2021)川01民初5733号	59,909,330.14	尚未开庭
5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案号(2021)云0102民初14352号	2,470,538.34	尚未开庭
合计:					218,400,625.44	

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

被告:宣威市众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众泰”)

滇中供应链与宣威众泰于2020年11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宣威众泰向滇中供应链交付800吨电解铜,滇中供应链于2020年12月向宣威众泰支付了39,200,000.00元货款。但宣威众泰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滇中供应链要求宣威众泰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涉案金额共计40,354,000.00元。

目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正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案处理事宜,案件暂未裁定。

2、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与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滇中供应链

被告:昆明陆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陆策”)

滇中供应链与昆明陆策商贸于2020年11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昆明陆策向滇中供应链提供1500吨电解铜。滇中供应链于2020年12月向昆明陆策支付了72,156,400.00元货款。但昆明陆策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滇中供应链要求昆明陆策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及实现债权费用,涉案金额共计74,109,528.00元。

目前,昆明中院正在进行仲裁协议效力案处理事宜,案件暂未裁定。

3、案号(2021)浙0281民初3189号

原告:宁波盛泗密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泗密源”)

被告:贵州易见、易见股份

贵州易见与盛泗密源于2020年12月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盛泗密源向贵州易见购买白砂糖。易见股份向盛泗密源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易见股份就上述《购销合同》项下贵州易见所有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盛泗密源已按期交货贵州易见未按时支付货款。盛泗密源提起诉讼,起诉贵州易见及担保人易见股份,涉案金额为41,557,228.96元。

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6月17日开庭,2021年7月27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贵州易见、易见股份败诉,一审判决贵州易见支付盛泗密源货款、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及保全担保费,易见股份承担上述款项连带清偿责任。近日,盛泗密源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1)浙0281执3122号,执行金额40,675,588.00元,易见股份和贵州易见为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

4、案号(2021)川01民初5733号

原告:夏朝嘉

被告:易见股份

易见股份与夏朝嘉于2016年12月就易见股份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某房产签署《房屋转让协议》,夏朝嘉已于2016年12月支付全额转让款,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过户。之后,夏朝嘉与易见股份签署《解除协议》,公司按约定支付10,000,000.00元。夏朝嘉起诉易见股份,要求易见股份退还剩余转让款总金额59,410,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涉案金额共计59,909,330.14元。

上述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立案,将于2021年10月14日开庭。

5、案号(2021)云0102民初14352号

原告: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科技”)

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

易见股份在区块链技术应用平台下的主资金结算账户因其他涉诉案件被查封、冻结,导致华圣科技在该平台的关联资金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无法转出。华圣科技于2021年7月25日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起诉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易见股份、滇中保理,涉案金额共计2,470,538.34元。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滇中保理、易见股份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27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案号为(2021)云0102民初14352号的相关文书。上述案件将于2021年10月26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下午2:30至3: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486,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02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3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6,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983,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63,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2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168,2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9%;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2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168,2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9%;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6,20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5,168,2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1%;反对股份278,6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9%;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1年9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8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健先生、李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杨健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李春明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春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健先生、李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李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健先生、李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执行“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加速整合模组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并积极探索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

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最终摘牌方为关联企业,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华冠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华冠光电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5499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

注册地址:福清市元洪路上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日

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华映科技持有华冠光电75%股权,冠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华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	20,301.12	18,394.68
资产总额	43,403.96	43,667.30
负债总额	18,772.09	15,649.97
股东权益合计	24,631.87	28,017.33
营业收入	82,336.69	34,847.77
营业利润	3,327.26	3,995.03
利润总额	3,319.60	3,982.89
净利润	3,094.52	3,38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86	2,722.1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不存在为华冠光电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存在间接为华冠光电与特定客户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6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将在本次交易前予以解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后续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作为挂牌价格。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发展战略为“大面板、小模组”,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并加速整合模组业务,由原主要生产车载模组转向生产市场空间更广阔的消费型电子产品,未来将主要为公司中小尺寸面板产品进行配套,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且公司已逐步由原模组代工模式转向显示面板、显示模组和玻璃盖板的自主研发、生产模式,而华冠光电主营业务仍为大尺寸模组代工,已无法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出售华冠光电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最终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冠光电股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